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四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华发集团持续开展存量商品房交易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项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光宁、郭凌勇、谢伟、郭瑾、许继莉、张延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并同意提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与华发集团代建类关联交易的议案》。本项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光宁、郭凌勇、谢伟、郭瑾、许继莉、张延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并同意提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局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8月26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昌盛路155号公司9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26日

至2024年8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与华发集团持续开展存量商品房交易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调整与华发集团代建类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3、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关联股东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华金证券—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融汇31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需回避表决。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5、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25	华发股份	2024/8/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1、法人股东需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需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8月22日上午9:00-11:30、下午2:30-5:0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昌盛路155号华发股份董事局秘书处

（四）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昌盛路155号华发股份董事局秘书处

2、联系电话：0756-8282111

3、传真：0756-8281000

4、邮编：519030

5、联系人：阮宏洲、全鑫鑫

六、其他事项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议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4年8月10日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与华发集团持续开展存量商品房交易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调整与华发集团代建类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与华发集团代建类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避免同业竞争，根据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就避免同业竞争而出具的承诺函，华发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将房地产项目托管给公司，托管内容为工程全流程管理、营销管理、注册商标许可使用等。经协商，拟调整托管费用及托管内容。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避免同业竞争，根据华发集团出具的承诺函，华发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将房地产项目托管给公司，托管内容为工程全流程管理、营销管理、注册商标许可使用等。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八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托管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7日、2024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2024-033）。

经协商，拟调整托管费用及托管内容，调整后的模式如下：

商标使用费收费费率为实际销售回款金额的0.4%-1%；工程全流程管理费费率为项目实际建设总投资的5%-7%；营销管理费费率为实际销售回款金额的1.8%-3%（不含渠道费）。此外将营销渠道中的全民营销业务委托给公司，如经全民营销成交的物业，公司收取全民营销服务费，费率为实际使用全民营销成交物业的销售回款额的1.0%-2.0%。

根据市场、项目情况，并经各方协商，可以在托管期间设置考核机制：

1、工程考核机制，视情况给予公司一定奖励，奖励金额合计不超过工程全流程管理费的10%。因公司原因导致委托项目每逾期一个里程碑节点或发生重大不良影响的，分别按照不超过工程全流程管理费总额的2%付违约金。

2、营销考核机制，根据营销考核结果进行营销管理费（全民营销服务费不适用本考核条款）支付。目标综合完成率＞90%，全额收取当年度营销管理费；80%≤目标综合完成率＜90%，按95%收取当年度营销管理费；目标综合完成率＜80%，按90%收取当年度营销管理费。

上述托管费率适用于已托管项目（尾盘除外）及未来新增托管项目。公司董事局拟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前述托管事项，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前述托管内容及费率范围内根据市场、项目具体情况决定、调整各托管项目的具体条款及后续执行，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并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经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光宁、郭凌勇、谢伟、郭瑾、许继莉、张延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

华发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与华发集团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190363258N

3、法定代表人：李光宁

4、成立日期：1986年05月14日

5、注册资本：人民币1,691,978.971564万元

6、住所：珠海市拱北联安路9号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为72,964,895.62万元，负债总额为55,440,072.86万元，净资产为17,524,822.77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568,687.87万元，净利润524,445.31万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75,283,406.48万元，负债总额为57,708,103.52万元，净资产为17,575,302.96万元；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3,603,732.21万元，净利润137,936.00万元。

9、股东信息及持股比例：珠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华发集团93.51%股权，广东省财政厅持有华发集团6.49%股权。

10、截至公告披露日，华发集团资信状况正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上述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华发集团就同业竞争向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华发集团将与本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项目托管给本公司，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同类服务为定价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四、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与华发集团代建类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

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与华发集团代建类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光宁、郭凌勇、谢伟、郭瑾、许继莉、张延回避了表决），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前述托管内容及费率范围内根据市场、项目具体情况决定、调整各托管项目的具体条款及后续执行，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华发集团持续开展存量商品房交易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或其子公司开展存量商品房及配套车位交易业务（含达到预售条件的房源，以下合称“存量商品房”），总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积极响应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加快建立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的工作部署，助力珠海市加快住房租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构建租购并举的住房新格局。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相关工作，公司董事局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前述120亿元的额度内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决定并处理与华发集团上述存量商品房交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条款设置、签署及具体执行、确认签约主体、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的定价方式确定具体交易价格等事宜，授权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并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经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光宁、郭凌勇、谢伟、郭瑾、许继莉、张延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

华发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190363258N

3、法定代表人：李光宁

4、成立日期：1986年05月14日

5、注册资本：人民币1,691,978.971564万元

6、住所：珠海市拱北联安路9号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为72,964,895.62万元，负债总额为55,440,072.86万元，净资产为17,524,822.77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568,687.87万元，净利润524,445.31万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75,283,406.48万元，负债总额为57,708,103.52万元，净资产为17,575,302.96万元；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3,603,732.21万元，净利润137,936.00万元。

9、股东信息及持股比例：珠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华发集团93.51%股权，广东省财政厅持有华发集团6.49%股权。

10、截至公告披露日，华发集团资信状况正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存量商品房。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根据具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并签订正式合同。

四、交易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为了积极响应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加快建立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的工作部署，助力珠海市加快住房租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构建租购并举的住房新格局。本次交易对公司存量资产盘活、销售和现金流增长具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华发集团持续开展存量商品房交易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

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华发集团持续开展存量商品房交易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李光宁、郭凌勇、谢伟、郭瑾、许继莉、张延回避了表决）。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4-050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现金管理种类：券商理财产品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增加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均不超过已审议额度。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和保荐人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增加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等众多因素影响，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4年5月8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购买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4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上述现金管理产品于2024年8月8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4,000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23.19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较大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全部收回至公司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4号	4,000.00	92天	2.30%	4,000.00	23.19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开展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现金管理的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

（三）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

1、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及存放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31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5,287,846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38元，共计募集资金799,999,995.48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9,399,999.96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8,867,924.49元，税款为532,075.47元）后的募集资金为790,599,995.52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于2023年11月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1,938,950.81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89,193,120.1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584号）。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项存储，与广发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2021年11月15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2020年非公开募投项目塞尔维亚（三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3,426.17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变更至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美国亚利桑那州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并将2020年非公开募投项目美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5,941.03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投入至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美国亚利桑那州生产基地扩建项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照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要求，将2020年非公开募投项目塞尔维亚（三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美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合计19,378.32万元划转至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美国亚利桑那州生产基地扩建项目专户。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际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前	调整后
1	家居产品配套生产基地项目	544,368,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2	美国亚利桑那州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450,306,900.00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3	智能化、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185,000,000.00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85,000,000.00	220,000,000.00	209,193,120.18注
合计		1,564,674,900.00	800,000,000.00	789,193,120.18注

注：与调整前差异系扣除发行费用10,806,875.30元（不含税）及实际募集资金与拟募集资金的差额4.52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前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注1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家居产品配套生产基地项目	54,436.80	-	30,000.00	109.54	0.37	19,897.62注3
美国亚利桑那州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45,030.69	19,378.32	17,000.00	16,774.43	20.59注2	19,616.60
智能化、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18,500.00	-	11,000.00	3,876.53	35.24	7,126.05
补充流动资金	38,500.00	-	20,919.31	20,919.31	100.00	2.22注4
合计	156,467.49	19,378.32	78,919.31	41,679.81	-	46,642.49

注1：公司将2020年非公开募投项目塞尔维亚（三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和美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19,378.32万元划转至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美国亚利桑那州生产基地扩建项目专户。

注2：截至2023年12月31日，“美国亚利桑那州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中包含使用前次募集资金投入的部分，为准确反映该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入进度，上表中计算“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时，已剔除前次募集资金投入的影响。

注3：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实际补充流动资金10,000万元。

注4：为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产生的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的净额。

（四）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

1、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4号	4,000.00	1.80%-2.40%	36.30-48.39	18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2、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投向

主要用于补充产品发行人的运营资金等。

3、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券商理财产品，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到期后赎回，该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现金管理的期限

公司本次购买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4号的期限为184天，即自2024年8月12日（含）至2025年2月11日（含）。

三、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增加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均不超过已审议额度。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和保荐人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增加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四、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等众多因素影响，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从而影响预期收益。为防范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产品投向，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因素时，及时进行评估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做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充分预留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同时公司将定期组织参与现金管理业务的相关人员进行专业培训，提高业务操作水平。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开展的情况下进行的。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公司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理财收益，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科目，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科目，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的结果为准。

六、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券商理财产品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4号	4,000.00	4,000.00	23.19	0
2	券商理财产品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5号	6,000.00	未到期	-	6,000.00
3	券商理财产品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4号	4,000.00	未到期	-	4,000.00
合计			14,000.00	4,000.00	23.19	1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1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5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2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1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0
总理财额度（万元）						10,000.00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4-054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陆海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147,69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2068%；公司股东、受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企业上海格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尔实业”）持有公司股份19,629,2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4132%。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陆海天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13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844%），格尔实业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2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144%）；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披露后的15个交易日起3个月内，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根据股份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陆海天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9,147,695	8.2068%	IPO前取得：4,498,9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1,7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4,627,095股
格尔实业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9,629,252	8.4132%	IPO前取得：5,303,940股 其他方式取得：14,325,312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陆海天	19,147,695	8.2068%	孔令钢与陆海天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成为一致行动人
	孔令钢	30,081,462	12.8931%	孔令钢与陆海天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成为一致行动人
	格尔实业	19,629,252	8.4132%	格尔实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企业
	合计	68,858,409	29.5131%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陆海天	不超过：1,130,000股	不超过：0.484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30,000股	2024/9/2～2024/11/29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票、集中竞价交易取得、其他方式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格尔实业	不超过：1,200,000股	不超过：0.514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00,000股	2024/9/2～2024/11/29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票、其他方式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陆海天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如下承诺：

除本次公开发售的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做相应除权除息处理；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

除上述锁定期外，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陆海天承诺：在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减持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的30%；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减持价格（复权后）不低于本次发行价，减持方式包括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

陆海天进一步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归属发行人所有，如其未将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及时上缴发行人的，发行人有权将应付其现金分红中等额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的部分扣留并归为发行人所有。

2、格尔实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如下承诺：

除本次公开发售的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做相应除权除息处理；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

格尔实业承诺：在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减持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的30%；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减持价格（复权后）不低于本次发行价，减持方式包括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

格尔实业进一步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归属发行人所有，如其未将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及时上缴发行人的，发行人有权将应付其现金分